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榕环罚〔2022〕254号

当事人：福建亮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5MA3538MC39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永泰县霞拔乡下园村安洋5号

法定代表人：黄伪明

我局于2022年9月21日对南公河口特色文化街区保护修复工程（二期）（第1标段）项目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贮存在工地内的沙子等原材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1、2022年9月19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贮存在工地内的沙子原材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2、2022年9月19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和影像资料各1份（证明你公司贮存在工地内的沙子原材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3、2022年9月19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察图1份；（证明南公河口工地地理位置）；